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、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会议，董事会秘书、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康美药业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6 年 5 月）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易瑜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康美药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
《康美药业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